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

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以 OA 系统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